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肄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的，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必要性、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0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